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富民路实验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g202108010-1

采购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路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正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08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3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7

八、验收及付款 18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富民路实验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108010-1

（二）项目名称：富民路实验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36 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36 万元

（六）采购需求：本项目富民路实验学校拟采购保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七）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

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出具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1 年 08 月 16 日 09:00 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18:0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磋商的，应按包分别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08 月 26 日 09:30:0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路实验学校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东吴路

联系方式： 黄山 13732686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府前小区 38 排 10 号

联系方式：13372065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辅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337206525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工程 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10	其他	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

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9.3.2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3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9.3.4 技术响应偏离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2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31.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成交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服务费用由采购方考核合格后按季度等额支付，处罚、赔偿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成交人需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每季度付款额=成交金额/4-每期考核后扣除的处罚、赔偿费用。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或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接收

联系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3732686368/13372065251

通讯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东吴路/宿迁市宿城区府前小区 38 排 10 号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出具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2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6.00	供应商自 2018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校园保安服务的类似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且合同业绩主要内容、双方签章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政府采购）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宿迁”公示的为准。注：信用报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26.00	1.供应商拟派保安班长同时具有高级保安员（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和建（构）筑物消防员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 6 分。 2.项目负责人除外的保安员：具有初级保安员证（五级）的，每有 1 人的 1 分，最多得 6 分；具有中级保安员证（四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的 2 分，最多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3.保安员（保安班长除外）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的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以上所有配置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2.00	根据各投标方案完整性、齐全性（主要管理技术措施、主要管理方法、进场交接措施）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得 12-8（含）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服务的要求，项目服务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 8-4（含）分；有项目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采购文件要求，得 4-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工具设备及耗损情况	8.00	据供应商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工具、设施配置种类和数量，有管理制度；提供的设备种类数量与本项目服务相适应方案等内容由磋商小组对比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制度完善、设备配置齐全，装备成新度高、功能快速且能够快速提高劳动效率的得8-6（含）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组织较严谨，制度较完善，配置设备，装备成新度高，但功能减缓且劳动效率不明显的得6-3（含）分；方案内容粗略、措施基本可行，装备陈旧且劳动效率低下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1（含）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应对突发事件预案	8.00	依据投标文件关于对治安防范、消防、洪涝、雨雪、停电、停水、疫情及其他突发性事件有相对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打分。应急处理方案的建立是否全面，应急处理措施成熟、方案全面利于执行、有针对性，上传下达及中间过程管控、各类台账的建立及管理等要求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善且行之有效得 8-6（含）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6-3（含） 分，方案粗略、操作性不强得 3-1（含）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内部考核和培训制度	8.00	据投标人内部管理考核制度、员工培训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制度完善、合理，能够常态化实施的得 8-6（含） 分；制度内容存在缺项，但可以进行常态化控制的得 6-3（含）分；制度存在部分缺项、无法进行有效内控的得 3 -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富民路实验学校拟采购保安服务，采购预算36万元整。

2.服务期：一年。

3.付款方式：服务费用由采购方考核合格后按季度等额支付，处罚、赔偿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成交人需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每季度付款额=成交金额/4-每期考核后扣除的处罚、赔偿费用。

《校园保安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4.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中所有安保人员身份证原件全部交至采购人处查验。

二、执行标准

根据行业标准和富民路实验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落实保安服务方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消防灭火、暴力恐怖等应急预案，按规范提供标准保安服务。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意识，切实维护采购人的校产校舍和师生人身安全，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95%以上。

三、服务要求

（一）人数要求：人数不低于8名男性（包含一名保安队长），保安队长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余人员初中及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均应具有保安员证，相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二）人员年龄：项目组所有保安人员年龄要求在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形象气质佳，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能胜任保安岗位工作，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和处理各类问题，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以退伍军人为佳。各类服务人员比例恰当、结构合理，

用工规范，且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服务内容：

1.校园日常安全秩序的维护，对出入校园人员和车辆的规范管理，对校园进行定时定点（每天 24 小时）治安巡逻检查。对校园南大门确保双岗 24 小时定点守护，确保西大门单岗 24 小时定点守护。负责接警及处置工作，配合处理治安案件，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2.校门周边及校内汽车和电动车、自行车的交通管理，包括门卫周边、主干道、停车区域车辆通行、车辆停放的管理。

3.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处置、上报；校园门前及周边环境卫生（雨、雪）、临时经营摊位、散发小广告的管理；学校宣传牌、展牌、靠牌、彩旗架、电子屏、标识物、公共部位横幅、张贴物的日常摆放和收纳管理；双休日、节假日学校公共资源对外开放进出人员的管理等。

4.做好学校消防监控室 24 小时单岗值班和记录，协助学校做好校区安全工作以及等候家长的学生，保安队员要服从学校的管理、调遣及工作安排，熟练掌握各类安保和消防器材的使用。

5.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6.配合学校受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7.遇有校园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防疫、防汛）、火灾扑救、校内暴力事件制止等突发情况，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8.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四）服务要求

1.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热情服务，保安不得无故与师生及家长发生纠纷。

2.保安执勤时必须着保安制式服装、佩戴制式标志，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行为规范。

3.执勤场所（含传达室及校门口）要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

即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即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看阅书报玩手机，不饮酒吃零食吸烟。

4.5.门卫执勤、接警巡逻、消防管理、安全巡查、值班值守等要做好执勤登记，原始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日常换班手续完备，交接清楚。

6.各个岗位保安值班执勤表每月提前3天报送校安全办，若有变动应随时报告。

7.每天必须向校区保卫部门汇报当天工作，重要情况须及时报告。

8.与驻地公安机关及校内其他安保力量加强合作交流，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9.由供应商按要求配备保安服装、对讲机、警用头盔、警棍、强光手电筒、催泪剂、钢叉等执勤设备，以及校内巡逻、秩序维护等所需的其他防护用具及交通、通讯设备和常用办公设备及耗材。费用含在成交总价中。对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工具、设施配置种类和数量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以及措施。

（五） 保安人员交接班要求

1. 准备接班的安保人员提前 30 分钟上班，先向上一班执勤人员了解岗位工作情况，以便明确工作重点和未处理情况。

2. 交接班人员有特殊情况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3.交班人员须将本班工作情况详细交接给下一班，并将本班已完成和待完成工作认真记录在交接班本上，交接双方签名确认。

4. 交班人员须将相关记录写清楚，并将相关记录本交给接班人员。

5. 交班人员发现的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一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位处理完毕，接班人员应协助完成。

6. 如果交班人员离开后，接班人员发现属于上一班之间的问题的，应立即报告。

7.接班人员要整理好值班室内务，接班通知进行检查。认真填写《值班记录表》。

（六）管理要求

1.严禁保安人员执勤着装不整齐，禁止着装佩带不全。

2.严禁保安人员当班时看阅书报小说，玩游戏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严禁保安人员值班时打瞌睡或聚众聊天嬉闹。

4.严禁执勤时饮酒、吃零食或在禁烟区吸烟。

5.严禁交接班不清楚和值班记录登记不全，未经值班班长批准，不得随意调班。

6.严禁非法扣留他人证件及物品或接受礼品礼物。严禁安保人员，监守自盗，以权谋私。

7.严禁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中临阵脱逃、处理不及时、不果断或视之不理。

8.严禁违反安保器材、消防器材的操作规定。

9.严禁参加非法宗教活动，参与赌博等违法活动。

（七）应对突发事件预案

1.对校内发生的治安防范、消防、洪涝、雨雪、停电、停水、疫情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要做到及时发现、迅速报告、妥善处置，视情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2.书面描述紧急事故救护组织职责，并让每位成员了解，周期性地进行反应训练；每年按消防要求组织进行疏散演习 2 次。

3.有紧急事件救护组织，并始终处于紧急事故反应状态；设有业主求助与报警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对紧急事故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 接到火警、警情后，三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并报告业主与警方。在遇到 异常情况或业主紧急求助时，三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4.有安全防范措施，涉及人身安全处，设有明显标志并有防护措施；协助有关部门维 持秩序，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对大楼内外围边界、角落、车库、道路的照明设施加强维护，保持必要的照明。

（八）内部考核和培训制度

建立行之有效的聘用、内部考核、培训制度和奖惩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考核制度激发项目组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为员工建立全面的培训制度定期为员工展开培训加强技能培养，为更好的服务加强项目组人员职业素养的提升。

1.甲方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详见校园保安服务工作考核办法），满分为 100 分。每月由甲方会同乙方进行考核，凡属乙方工作未达标，将对应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2.乙方安保工作要求做到每日自查，对查出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进行整改。

3.甲方将不定期不定时的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交由乙方整改，如整改后依然不能达标，将对应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四、其他要求

1.保安公司应为保安人员按月缴纳保险，提供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等发放证明资料，如发现未按时发放工资、未按时缴纳保险或未发放工资、未缴纳保险行为，校方有权暂停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如因安保人员与保安公司产生的劳动纠纷影响校园正常秩序，保安公司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2.经确定的项目组所有安保人员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应经校方批准。保安公司擅自更换安保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校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校方要求的安保人员，保安公司拒不更换的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3.投标人要综合考虑劳动市场因素，对人工费用进行合理报价。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如遇政策调整，中标人自行承担。履约期间，中标单位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以下的采购单位将直接从当月管理经费中扣除支付。发现此情况达三次以上，招标单位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附件：

校园保安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标：为了加强学校保安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提高保安服务质量，保证学校财产不受损失，保障师生人生安全，维持校园良好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校园保安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二、考核方式：考核采取月百分制，每月保安公司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视为违约，第一次违约，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 20%作为违约金，第二次违约，扣除该季度的保安服务费 2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违约，招标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保安部门按照合同总价 20%承担违约金（含前两次违约金）。每个保安人员基本分为 100 分，根据保安人员的工作基本情况进行量化打分， 65 分为合格，80 为良好，95 分以上为优秀，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通知保安部门当月给予辞退处理；同时所有保安考核分数取平均值再按照考核细则折算计入保安公司得分。

三、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制度建设（10 分）	1. 各种制度及职责统一规格，规范上墙，学校门卫值班制度、保安岗位职责、校园准入制度、校园 110 警务室机构制度等； 2. 门卫值班室有学校行政值班表、通讯联络表。	缺少值班表、通讯联络表，缺少制度、职责或没有规范上墙的，少一项扣 5 分。
物防建设（15 分）	1. 在学校固定门岗值勤 2. 配备必要的警戒器械和报警电话； 3. 报警设施完善到位，运行正常。	1. 不在固定门岗值勤的扣 5 分； 2. 警戒器械、报警电话配备不到位的扣 5 分； 3. 报警装置不完善不到位、运行不正常的扣 5 分。
技防建设	1. 视频监控系统采用数字硬盘录像	1. 视频监控系统图像记录保存时间

（15 分）	机作为图像记录设备，24 小时进行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2. 学校报警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少于 20 天的扣 5 分； 2. 学校报警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扣 5 分。
保安工作 （60 分）	1. 认真学习，熟悉并掌握《保安工作手册》内容； 2. 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到岗值勤，按时上下班，严禁迟到早退，接班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未经接替不得离岗； 3. 学生在校期间值班双人双岗； 4. 值勤时必须统一着装，精神饱满，举止端正，不准吸烟和酒后值勤；保持值班室内外整洁； 5. 坚持原则，以理服人，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6.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利用职权索取馈赠，徇私舞弊；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在不影响安保工作的同时兼带报纸分发等工作； 7. 熟练掌握警戒器械等的使用；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 8. 每天认真做好门卫值班记录和访客登记，对外来人员主动询问，验明身份，并用电话联系接待人，外来人员来校一般在门卫接待，确须进入校园的，须征得校方有关领导	1. 发现不熟悉、不掌握《保安工作手册》内容的扣 5 分； 2. 发现迟到早退、擅自离岗扣 5 分； 3. 发现 1 人值班的扣 5 分，发现漏岗、脱岗扣 10 分； 4. 个人卫生差、衣着不洁、留长发、蓄胡须、长指甲、在学校公共场所吸烟和酒后值勤的扣 5 分；在班期间玩手机、看阅书报、闲聊嬉闹的扣 5 分；上岗值勤着装不规范，不按规定戴帽或敞衣、卷袖、卷裤腿等有损保安形象的扣 5 分；学生进出校门、外来人员登记时抽烟、嚼口香糖等不及时制止的扣 5 分；值班室内外卫生不整洁的扣 5 分； 5. 值勤时污言秽语，刁难学校师生的扣 10 分； 6. 不服从分配、违反各项规章制度、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的扣 10 分； 7. 不熟练掌握警戒器械等使用的扣 5 分；不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的扣 5 分；

	同意后，发放临时来访卡，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入学校，出来时收回来访卡； 9.对出入大门人员携带的物品、车辆运载的物资进行检查核实，严防贪占、盗拿单位物品，严禁未经允许将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带入；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确保学校出入畅通； 10. 学校教学楼、办公楼在晚放学后检查楼道灯后一律关闭上锁；有效制止学生未经批准留在教室； 11.每班2人时校内巡逻每小时1次以上，并有详实记载； 12. 值班过程中出现火警、盗窃、群访事件，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事件，精神病患者、醉汉、可疑分子闯入，危险品和爆炸物等紧急情况时，要临危不乱，按照《保安工作手册》及时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报警、报告学校，同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8.值班记录不记，记录不认真、外来人员不询问、不登记的扣5分，不按规定让外来人员进出的扣10分； 同时，三次发现不按以上规定的保安人员作辞退处理。 9.工作不认真负责，出现贪占、盗拿单位物品现象的扣10分，同时按价赔偿。出现未经允许将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带入现象的扣10分并追究责任；车辆不按指定位置停放的扣5分： 10.学校教学楼不劝离学生、检查教室灯光不关闭上锁的扣5分，三次发现不按以上规定作辞退处理。 违规允许学生离校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从校门离校外出的扣10分并追究门卫保安的责任。 11.夜间巡逻每小时少于1次扣5分，缺少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扣5分； 12.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紧急情况处理不妥产生一定影响的扣5-20分；事态扩大，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较大生命财产损失的要按价赔偿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

注：以上需求为采购人最低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甲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路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民路实验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保安服务管理事项根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1.校园日常安全秩序的维护，对出入校园人员和车辆的规范管理，对校园进行定时定点（每天 24 小时）治安巡逻检查。对校园南大门确保双岗 24 小时定点守护，确保西大门单岗 24 小时定点守护。负责接警及处置工作，配合处理治安案件，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2.校门周边及校内汽车和电动车、自行车的交通管理，包括门卫周边、主干道、停车区域车辆通行、车辆停放的管理。

3.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处置、上报；校园门前及周边环境卫生（雨、雪）、临时经营摊位、散发小广告的管理；学校宣传牌、展牌、靠牌、彩旗架、电子屏、标识物、公共部位横幅、张贴物的日常摆放和收纳管理；双休日、节假日学校公共资源对外开放进出人员的管理等。

4.做好学校消防监控室 24 小时单岗值班和记录，协助学校做好校区安全工作以及等候家长的学生，保安队员要服从学校的管理、调遣及工作安排，熟练掌握各类安保和消防器材的使用。

5.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6.配合学校受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7.遇有校园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防疫、防汛）、火灾扑救、校内暴力事件制止等突发情况，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8.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提供服务及管理时间自 202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协议的，违约方要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保安服务人员要求及服务要求：

1.保安服务人员要求：

人数不低于 8 名男性（包含一名保安队长），保安队长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余人员初中及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均应具有保安员证；项目组所有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形象气质佳，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能胜任保安岗位工作，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以退伍军人为佳。各类服务人员比例恰当、结构合理，用工规范，且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服务要求：

（1）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热情服务，保安不得无故与师生及家长发生纠纷。

（2）保安执勤时必须着保安制式服装、佩戴制式标志，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行为规范。

（3）执勤场所（含传达室及校门口）要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即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即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看阅书报玩手机，不饮酒吃零食吸烟。

（4）对校内发生的案件或突发事件，要做到及时发现、迅速报告、妥善处置，视情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5）门卫执勤、接警巡逻、消防管理、安全巡查、值班值守等要做好执勤登记，原始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日常换班手续完备，交接清楚。

（6）各个岗位保安值班执勤表每月提前 3 天报送校安全办，若有变动应随时报告。

（7）每天必须向校区保卫部门汇报当天工作，重要情况须及时报告。

（8）与驻地公安机关及校内其他安保力量加强合作交流，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9）由中标人按要求配备保安服装，岗位值勤、校内巡逻、秩序维护等所需的防护用具及交通、通讯设备和常用办公设备及耗材。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并审查保安管理服务之详细工作计划及管理方案、专项业务操作规程、本项目管理架构、工作及培训计划、工作现场的质量记录及工作人员相关资料，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品质检查和质量评估，并提出相关

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用。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单据并支付相关保安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机械设备、材料堆放的场地及车辆运输、停放的便利。

4、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建议并进行日常监管，督促乙方落实或完善其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影响安全及服务质量而合同未涉及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解决办法，并要求其执行。

5、每月审核乙方递交的各项工作报告其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当月工作报告、下月工作计划、当月员工考勤汇总、当月员工培训总结、当月工作记录等，以此为依据结合现场检查结果给乙方进行考核打分，结算保安服务费用时以考核分数为必要依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现场员工的管理工作，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当积极妥善解决。

2、乙方保安人员需完成必要的培训后方可上岗，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员工礼仪礼貌培训。

（2）岗位工作技能培训。

（3）员工工服更衣柜使用规定。

（4）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

（5）各种涉及本岗位的工具设备的正确使用。

（6）服务区域中所应遵守的各项劳动纪律。

（7）消防演练。

3、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现场监督和管理。

4、如遇紧急事故或突发事件等需要紧急处理，甲方有权调用在场的乙方所有员工进行突击抢险和处理紧急任务。

5、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每日对保安工作进行检查。

6、乙方应保持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及时告知甲方，并将变动情况报甲方备档。

7、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所属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约定为其在甲方服务区域中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中造成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和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8、乙方应按甲方保安服务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规范提供服务，并在服务中维护甲方信誉和保证甲方的财物的安全。因乙方未能规范服务或员工行为不当，造成甲方信誉和财物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金额要求乙方提供等值赔偿。出现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人员盗窃该项目内财物的，甲方有权按失窃物品价值的五倍要求乙方提供赔偿，并且甲方有权保留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上述相关扣款直接从乙方保安服务费中给予扣除）。

9、因乙方未尽到相关管理、维护等职责，由其管理不善或者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害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形式

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

元 ，含人员工资、员工社保费、员工福利、工作服、设备费用等）。

服务费用由采购方考核合格后按季度等额支付，处罚、赔偿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成交人需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每季度付款额=成交金额/4-每期考核后扣除的处罚、赔偿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二）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成交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甲方办理退还手续，保证 金将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履约保函、担保、保险在合同主要责任（含免费质保期） 完成后自行失效。

（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由甲方保管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 银行有关规定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 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考核办法

考核采取月百分制，每月保安公司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视为违约，第一次违约，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 20%作为违约金，第二次违约，扣除该季度的保安服务费 2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违约，招标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保安部门按照合同总价 20%承担违约金（含前两次违约金）。每个保安人员基本分为 100 分，根据保安人员的工作基本情况进行量化打分， 65 分为合格，80 为良好，95 分以上为优秀，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通知保安部门当月给予辞退处理；同时所有保安考核分数取平均值再按照考核细则折算计入保安公司得分。

六、违约责任

1、保安公司应为保安人员按月缴纳保险，提供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等发放证明资料，如发现未按时发放工资、未按时缴纳保险或未发放工资、未缴纳保险行为，校方有权暂停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如因安保人员与保安公司产生的劳动纠纷影响校园正常秩序，保安公司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2、经确定的项目组所有安保人员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应经校方批准。保安公司擅自更换安保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校方有权要求

更换不符合校方要求的安保人员，保安公司拒不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合同的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 1000 元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其他

1、乙方除应为秩序维护、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等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或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登记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其他甲方提出的临时要求另行协商。

通用条款

十、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路实验学校。

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一、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富民路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制度建设（10 分）	1.各种制度及职责统一规格，规范上墙，学校门卫值班制度、保安岗位职责、校园准入制度、校园 110 警务室机构制度等； 2.门卫值班室有学校行政值班表、通讯联络表。	缺少值班表、通讯联络表，缺少制度、职责或没有规范上墙的，少一项扣 5 分。
物防建设（15 分）	1.在学校固定门岗值勤 2.配备必要的警戒器械和报警电话； 3.报警设施完善到位，运行正常。	1.不在固定门岗值勤的扣 5 分； 2.警戒器械、报警电话配备不到位的扣 5 分； 3.报警装置不完善不到位、运行不正常的扣 5 分。
技防建设（15 分）	1.视频监控系统采用数字硬盘录像机作为图像记录设备，24 小时进行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2.学校报警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1.视频监控系统图像记录保存时间少于 20 天的扣 5 分； 2.学校报警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扣 5 分。
保安工作（60 分）	1.认真学习，熟悉并掌握《保安工作手册》内容； 2.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到岗值勤，按时上下班，严禁迟到早退，接班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未经接替不得离岗； 3. 学生在校期间值班双人双岗；	1.发现不熟悉、不掌握《保安工作手册》内容的扣 5 分； 2.发现迟到早退、擅自离岗扣 5 分； 3.发现 1 人值班的扣 5 分，发现漏岗、脱岗扣 10 分； 4.个人卫生差、衣着不洁、留长发、蓄胡须、长指甲、在学校公共场所

	4. 值勤时必须统一着装，精神饱满，举止端正，不准吸烟和酒后值勤；保持值班室内外整洁； 5. 坚持原则，以理服人，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6.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利用职权索取馈赠，徇私舞弊；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在不影响安保工作的同时兼带报纸分发等工作； 7. 熟练掌握警戒器械等的使用；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 8.每天认真做好门卫值班记录和访客登记，对外来人员主动询问，验明身份，并用电话联系接待人，外来人员来校一般在门卫接待，确须进入校园的，须征得校方有关领导同意后，发放临时来访卡，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入学校，出来时收回来访卡； 9.对出入大门人员携带的物品、车辆运载的物资进行检查核实，严防贪占、盗拿单位物品，严禁未经允许将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带入；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确保学校出入畅通； 10. 学校教学楼、办公楼在晚放学后检查楼道灯后一律关闭上锁；有	吸烟和酒后值勤的扣 5 分；在班期间玩手机、看阅书报、闲聊嬉闹的扣 5 分；上岗值勤着装不规范，不按规定戴帽或敞衣、卷袖、卷裤腿等有损保安形象的扣 5 分；学生进出校门、外来人员登记时抽烟、嚼口香糖等不及时制止的扣 5 分；值班室内外卫生不整洁的扣 5 分； 5.值勤时污言秽语，刁难学校师生的扣 10 分； 6.不服从分配、违反各项规章制度、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的扣 10 分； 7.不熟练掌握警戒器械等使用的扣 5 分；不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的扣 5 分； 8.值班记录不记，记录不认真、外来人员不询问、不登记的扣 5 分，不按规定让外来人员进出的扣 10 分； 同时，三次发现不按以上规定的保安人员作辞退处理。 9.工作不认真负责，出现贪占、盗拿单位物品现象的扣 10 分，同时按价赔偿。出现未经允许将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带入现象的扣 10 分并追究责任；车辆不按指定位置停放的扣 5 分；

	效制止学生未经批准留在教室； 11.每班 2 人时校内巡逻每小时 1 次以上，并有详实记载； 12. 值班过程中出现火警、盗窃、群访事件，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事件，精神病患者、醉汉、可疑分子闯入，危险品和爆炸物等紧急情况时，要临危不乱，按照《保安工作手册》及时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报警、报告学校，同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10.学校教学楼不劝离学生、检查教室灯光不关闭上锁的扣 5 分，三次发现不按以上规定作辞退处理。 违规允许学生离校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从校门离校外出的扣 10 分并追究门卫保安的责任。 11.夜间巡逻每小时少于 1 次扣 5 分，缺少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扣 5 分； 12.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紧急情况处理不妥产生一定影响的扣 5-20 分；事态扩大，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较大生命财产损失的要按价赔偿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供应商资质
五、信用报告
六、报价一览表
七、明细报价表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项目组人员
十三、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四、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十五、其他材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供应商资质

在诚信库中挑选并链接或者使用 word 上传原件电子扫描件。

五、信用报告

六、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108010-1
采购项目名称：富民路实验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报价	元
服务期	年
备注	

七、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拾____ 万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_____角__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奖项</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三、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四、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